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出版

第 186 期

- ◎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 ◎訂定「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修正「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
-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修正「農業發展條例」
- ◎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供作道路使用，移轉時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 ◎廢止 97 至 100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105/11/03 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105/11/04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 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2
105/11/16 訂定「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 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4
105/11/16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7
105/11/23 廢止「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 業要點」	11
105/11/25 修正「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	11
105/11/28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2
105/11/30 修正「農業發展條例」	28
105/11/30 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29

二、稅務法令

- 105/11/02 戶政機關應稅捐稽徵機關要求提供課稅
有關戶籍資料以利稅捐稽徵機關核課及
徵起，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而得為特
定目的外利用……………30
- 105/11/16 廢止 97 至 100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
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
標準」……………31
- 105/11/17 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供作道路使用，移轉
時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
定課徵土地增值稅……………32

三、其他法令

- 105/11/01 國外委託申請各類證明書，委託文件應
經駐外館處驗證……………33
- 105/11/03 核釋因親等關聯資料清查致新式戶口名
簿之資料異動時，是否須同時換發新
名簿之疑義……………34

- 105/11/04 民眾申請其母承租權移轉資料，相關資訊是否提供，應由機關就「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秘密」間權衡判斷……………35
- 105/11/07 以非自有共同共有土地申設休閒農場，申請人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倘該土地使用用途已由自用狀態改變為對外開放營業休閒農場場域，此應屬共有物之變更，如擬於土地上建築房屋，則屬共有物之處分……………37
- 105/11/21 有關低收入戶租金補貼申請人承租房屋之建築物謄本登記主要用途為「餐廳、辦公室」，得否適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疑義……………39

四、判解新訊

105/04/08	納稅義務人以他人名義銷售特種貨物， 致有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除應補徵 稅款外，亦處罰鍰……………	40
105/04/13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優先承購權 ，僅需他共有人以同一條件買受之意思 表示向出賣之共有人為之，即生效力……………	41
105/04/28	重劃地區內之土地重劃辦理完成後，地 價稅或田賦是否減半徵收 2 年，並不以 該土地已免徵地價稅或田賦為要件……………	41
105/04/22	一般人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無請求國 徵收其所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公法上 請求權，亦無對需用土地人請求發動申 請徵收權利……………	42

五、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05. 11.) ……………	43
--------------------------------	----

中央法規

※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8976 號令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案件，應注意審查其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時應向核發機關查證。

六、未能繳附原權利書狀之申請案件，應注意審查其原因證明文件，必要時應調閱原案或登記簿，或向權利利害關係人、原文件核發機關查證。

前項申請案件於公告原權利書狀註銷時，應以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併同通知。但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僅有一人時之繼承登記者，並應就繼承人申請案載住所及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通知。

七、權利書狀補給登記之通知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之。但其應受送達人以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指定之代收人為限。

前項通知之送達處所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以登記名義人其他相關住所併同通知：

(一) 送達登記名義人之住所與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

(二) 送達登記名義人之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就業處所或法定代理人、指定代收人處所與登記名義人之申請

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

(三) 登記名義人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與送達處所不同者。

十、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加強與登記名義人、地政士、戶政、稅捐等機關進行防偽作業之聯繫、交流；受理跨所收辦登記案件者，於遇有疑義時，應速與管轄登記機關聯繫，加強民眾防偽方法之宣導，並鼓勵民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4511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申請重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以下簡稱○二○六震災)之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並於災害發生時，該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其中一人設籍於該住宅，且該受毀損住宅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程度。

前項所定利息補貼，得由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請。

本專案中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其他機關辦理之重建重購修繕賑助、補助，僅得擇

一申辦一次，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年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必要時，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之：

（一）下列受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文件之一：

- 1、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2、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 3、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之證明文件（如土地租賃契約等），並檢附設籍該土地上建築物之戶籍謄本；無戶籍謄本者，檢具切結屬實之門牌編釘證明或水電費繳費單據。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因○二○六震災房屋滅失毀損且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不堪居住證明文件（如附表）。

（四）切結未重複申請之書面聲明。

（五）承辦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四、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年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必要時，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延長之：

（一）受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文件：

- 1、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2、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之證明文件（如土地租賃契約等）。

（二）戶口名簿影本。

- (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
出具之因○二○六震災房屋受損致需修繕之證明文件
。
- (四) 切結未重複申請之書面聲明。
- (五) 承辦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訂定「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 計算及認定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65860 號令
訂定「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附「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之四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
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
團體(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或團體)，該非現金財產係
出價取得者，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二目之一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除法律另
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納稅義務人未
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
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土地取
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但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
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
，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之。
二、房屋：依捐贈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政府

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房屋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之。

- 三、大樓工程：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四、綠美化工程：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五、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六、救護車、復康巴士等救災救護設備：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七、課桌椅、教學軟體、書籍：依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 八、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價值證明所載金額，或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捐贈證明所載金額計算之。
- 九、上市（櫃）、興櫃股票：以捐贈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捐贈日無交易價格者，以捐贈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之。
- 十、未上市（櫃）股票：以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前一年內無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之。

十一、其他非現金財產：以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之。

前項第一款但書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基準，自一百零六年度起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調整擬訂，報請財政部公告之。

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機關或團體，該非現金財產係因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者，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計算之。

前項非現金財產捐贈，由納稅義務人提出該財產取得時，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或贈與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納稅義務人未能提出上開證明文件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準用前條各款規定。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機關或團體，該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依第二條第一項本文、同條項第一款本文、同條項第二款及前條規定計算之金額有顯著差異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由稽徵機關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查核認定之金額計算之。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其他非

現金財產捐贈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之金額，該管稽徵機關受理後，應予核定。

第 六 條 本標準發布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總統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11 號令
茲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第 八 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
- 二、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
- 三、本基金之孳息。
- 四、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同款所稱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起造人應提列之公共基金，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起造人已取得建造執照者，不適用之。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對照表

總統令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11 號

新 條 文	舊 條 文
第八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	第八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

<p>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p> <p>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u>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u>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p> <p>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p>	<p>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p> <p>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p> <p>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p>
<p>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應設置公</p>	<p>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應設置公</p>

共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

二、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

三、本基金之孳息。

四、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同款所稱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

共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

二、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

三、本基金之孳息。

四、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同款所稱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

<p>員會負責管理；<u>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u>。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起造人應提列之公共基金，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起造人已取得建造執照者，不適用之。</p>	<p>員會負責管理。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起造人應提列之公共基金，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起造人已取得建造執照者，不適用之。</p>
--	--

※廢止「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5771 號令廢止「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修正「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9601 號令修正「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

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為保全土地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已辦理預告登記之土地，再申辦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應檢附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但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之權利人與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相同者，不在此限。

「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內政部令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9601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二、為保全土地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已辦理預告登記之土地，再申辦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應檢附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 <u>但其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之權利人與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相同者，不在此限。</u>	二、為保全土地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已辦理預告登記土地，再申辦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應檢附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8935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第六條之一附表五、第十七條附表二、附表二之一、第二十八條附表四。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第六條之一附表五、第十七條附表二、附表二之一、第二十八條附表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第六條之一附表五、第十七條附表二、附表二之一、第二十八條附表四

第六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應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並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九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

第十一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申請開發涉及填海造地者，應按其開發性質辦理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不受第一項規定規模之限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後，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件，其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十三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一、申請開發許可。
- 二、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並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其他法律就移轉對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
- 四、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但申請開發範圍包括山坡地及非山坡地範圍，非山坡地範圍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者，得免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填海造地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免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第一項第二款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按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異動登記及移轉者，第一項第三款

土地之異動登記，應按該分期計畫申請辦理變更為許可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第十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時，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開發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但在核准期限屆滿前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資料，並報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人依第十五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者，應於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始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案件，經興辦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於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得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

-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

其效力、整地排水計畫之核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屬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依前條規定廢止，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失其效力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依核定開發計畫開始開發、或已開發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或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施工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二、已依核定開發計畫完成使用或已依建造執照施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土地，申請人應於廢止或失其效力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維持其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及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時之土地使用現狀。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前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內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於不影響公共安全者，得於

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應重新申請之土地，逾期未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或經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未獲准許可，或申請人以書面表示不再重新申請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依第十六條之一但書規定，先完成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者，因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不予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第二十二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 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 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
- 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 四、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
- 五、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 六、變更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

七、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予以備查後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依前項或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致減少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情形，於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及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變更原核准計畫，未涉及原工業區興辦目的性質之變更者，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二之二。

第二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

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二、依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且變更開發計畫無下列情形：

（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二）屬填海造地案件。

（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

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本章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使用分區變更。

前項面積未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第四章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前二項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外，其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涉及全部基地範圍，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廢止。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變更及前項變更開發計畫或廢止原許可或同意之程序，得併同辦理，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變更，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經變更後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變更，係因公有土地權屬或管理機關變更所致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原許可或同意之廢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 一、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公共設施用地移轉及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審核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 二、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土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屬非山坡地範圍案件整地排水計畫之審查項目、變更、施工管理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將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

(鎮、市)有後，應依核定開發計畫所訂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完成公共設施興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公共設施之捐贈及完成時間，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應移轉登記為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會同查驗。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或同意之開發案件，未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一、依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
- 二、依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 三、依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

已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一申請，尚未取得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文件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計算前條第一項之期限，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日為起始日。

第二十三條之二 申請人應於核定整地排水計畫之日起一年內，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整地排水計畫需分期施工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並按期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核發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

整地排水施工，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實及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施工者，得扣除實際無法施工工期天數。

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或未於第三項所定施工期限或前項展延期限內完工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廢止原核定整地排水計畫，如已核發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應同時廢止。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或繳交回饋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或回饋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第三十一條之一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規劃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之公共設施無法與區外隔離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或列管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得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除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下列事項後予以准駁：

- 一、符合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規定。
- 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所定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
- 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審查後，各單位意見有爭議部分。
- 四、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
-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
- 六、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
- 七、不妨礙周邊自然景觀。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三十一條之二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無法依前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

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者，應規劃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其中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產業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經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及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審查。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三十五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

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坳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

- 一、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
- 二、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三、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

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三十七條 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
- 二、已依核定計畫開發尚未完成使用者，其已依法建築之土地，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其他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三、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第四十九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一、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一、坡度陡峭。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正「農業發展條例」

總統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01 號令
茲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條之一條文

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所稱初級農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有關農場及農業合作社之登記資格、條件、內容、程序、應提示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日起五年止。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

※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總統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01 號令
茲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

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稅務法令

※戶政機關應稅捐稽徵機關要求提供課稅有關 戶籍資料以利稅捐稽徵機關核課及徵起，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

法務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410 號函

主旨：所詢戶政機關可否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民眾遷徙提證租賃契約書相關資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5 年 9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2011 號函。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故戶籍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僅於未符戶籍法令相關規定，而仍認須依個資法判斷時，方有個資法之適用（本部 104 年 8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40351042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 三、次按稅捐稽徵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被調查者不得拒絕，惟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為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另按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復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二、地價稅科：地價稅稅籍清查、地價稅及田賦稽徵等事項。……四、房屋稅科：房屋稅稅籍清查及稽徵等事項。……。」準此，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如為辦理前揭相關課稅業務，且基於「095 財稅行政」之特定目的蒐集旨揭個人資料，符合前開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惟仍應注意，其蒐集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 5 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至戶政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應稅捐稽徵機關之要求提供課稅有關戶籍資料，以利稅捐稽徵機關之核課及徵起，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惟本案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業務需要，請戶政機關提供設籍者之租賃契約書，如經洽請機關確認，改採提供來函說明三所述「門牌地址」，亦可達成稽徵目的時，因屬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方法，自較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2 項、個資法第 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另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為調查課稅資料」究係指具體個案調查，抑或可包含通索性調查所為之「通報」，仍宜請另洽該法主管機關財政部表示意見。

※廢止 97 至 100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65861 號令
廢止本部 98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02010 號令、99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900430 號令、100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900020 號令及 101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13530 號令。

※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供作道路使用，移轉時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613300 號函

主旨：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供作道路使用，整筆土地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供農業使用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且經稽徵機關查明其餘面積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修正公布生效時均作農業使用，移轉時准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05 年 6 月 22 日彰稅土字第 1056234233 號及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5 年 5 月 6 日新北財稅字第 1053035225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2 年 9 月 14 日農企字第 1020230160 號函略以，農業用地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公眾使用之道路，適用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要件須符合「部分面積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且為「供公眾使用」之道路，尚無涉及該道路之屬性，公路法定義之公路，倘符合上開件者，自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之適用，該函係在釋明農業用地作道路使用得認定「作農業使用」之要件。

三、至本部 90 年 2 月 13 日台財稅 0900006615 號函轉農委會 90 年 2 月 2 日(90)農企字第 0900102896 號函係就非都市土地供農路使用之道地目土地，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如符合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供農路使用之要件，仍可認屬農業用地（惟該交通用地如為依公路法所定義之公路，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則不在適用之列），係在釋明「農業用地」範圍，與上開農委會 102 年函上無扞格。

其他法令

※國外委託申請各類證明書，委託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8846 號函

主旨：有關建議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10 月 12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532122200 號函。
- 二、查戶籍法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本部為使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更臻周延明確，並因應實務作業，經擬具修正草案，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1201978 號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當時針對該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並無相關修正意見。現貴局建議修正該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增列戶籍法第 66 條之 1 規定之各類證明書，如係於國外委託申請者，委託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以明確法律依據 1 節，本部將錄案

適時研修。未修正前，為確認委託人真意，如係屬國外委託之情形，請參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2 項有關結婚證明書驗證之規定辦理。

※核釋因親等關聯資料清查致新式戶口名簿之資料異動時，是否須同時換發新名簿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6880 號函

主旨：有關新式戶口名簿因親等關聯資料清查致生資料異動時，是否須同時配合換發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戶籍法第 6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爰 103 年 2 月 5 日上線之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於個人基本資料檔增加父、母、養父、養母及配偶等 5 個關係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號），並由原親等關聯資訊系統轉入相關資料，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登記，於查對資料時，如發現錯漏可即時更新或修正，以同時正確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
- 二、查有關本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682 號函辦理「新系統上線後親等關聯資料第 2 次清查作業」，全國清查現住人口總計 76 萬 1,757 筆，經抽樣分析資料錯漏態樣，多數非為單純之親等關聯缺漏，而係父、母或配偶辦理姓名變更（更正）登記後，其配偶或子女未隨同辦理父、母或配偶姓名變更（更正）登記，致當事人個人基本資料之父、母或配偶姓名與其父、母或配偶之個人基本資料姓名不同，誤將其判別為不同之 2 個人，未建立其親等

關係。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本條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有本人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未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正）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為之。戶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為職權登記後，應通知其配偶及子女，並請其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次按戶籍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爰有關辦理「新系統上線後親等關聯資料第 2 次清查作業」致戶籍資料異動時，應依上揭規定辦理。

三、依來函建議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廢止親等關聯資料與新式戶口名簿資料更新之連結功能 1 節，考量親等關聯資料，係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為避免資料不一致，仍應予連結，俾正確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又有關新式戶口名簿列印關係人統號 1 節，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54362743 號函（諒達）略以，倘民眾認為有個資外洩之虞，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得依本人之申請，免予列印。

四、另為解決戶口名簿驗證之效力疑義，有關親等關聯更正作業倘僅更改關係人統號，現階段戶口名簿不論是否有列印關係人統號，該份資料驗證結果均呈現無效，惟基於便民考量，爾後倘選擇未列印關係人統號，於驗證時，則該欄位不予勾稽驗證，以資便民。本項功能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版更。

※民眾申請其母承租權移轉資料，相關資訊是否提供，應由機關就「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

或營業上秘密」間權衡判斷

法務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380 號函

主旨：有關民眾申請其母承租權移轉資料是否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7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50127130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規定。
- 三、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之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惟政府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本於職權判斷（本部 97 年 3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7161 號函意旨參照）。本件來函所詢民眾申請其母承租權移轉資料乙節，似非屬特定程序進行中之案件，故無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政資法。又本件申請提供之承租權移轉資料如涉及現承租人之權益者，應先依上開政資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至於相關資訊是否提供，仍應由瑞穗鄉公所就「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秘

密」間，個案權衡判斷之。如「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提供政府資訊所侵害之隱私利益或營業上秘密者，自得公開之（本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函意旨參照）。另該政府資訊如屬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有關該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公務機關如欲就持有之個人資，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須符合該法第 16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

四、又政府資訊中若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而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於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應僅就其餘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參照），併予敘明。

※以非自有共同共有土地申設休閒農場，申請人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倘該土地使用用途已由自用狀態改變為對外開放營業休閒農場場域，此應屬共有物之變更，如擬於土地上建築房屋，則屬共有物之處分

法務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400 號函

主旨：所詢以共同共有土地申請設置休閒農場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會 105 年 9 月 10 日農輔字第 1050225007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828 條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第 1 項）。第 820 條、第 821 條及第 826 條之 1 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第 2 項）。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第 3 項）。」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同條第 5 項規定：「前 4 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其立法意旨係在於兼顧共有人之權益範圍內，排除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以便利不動產所有權之交易，解決共有不動產之糾紛，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司法院釋字第 562 號解釋、本部 101 年 7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10103105640 號函參照）。關於共同共有土地之處分或變更，共同共有人如何行使權利，應先適用民法第 828 條第 1 項規定，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如無相關之規定、約定或習慣，則應準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共同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潛在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可不予計算。前開土地法規定應優先於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而適用，無須經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上），2013 年修訂版，頁 570 至 571、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17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共有物之處分」，可包括法律上及事實上之處分，於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係屬對共有物之處分（本部 101 年 7 月 24 日前揭函參照）；「共有物之變更」係指超過共有物利用改良程度之行為，而變更共有物之本質或用途而言，例如建地變更為農田、非供公眾使用之共有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就共有物之用途訂立由田變更為道路之

契約等是；至於「共有物之管理」係指共有物之保存、改良及利用等為共有人之共同利益行為，而不變更共有物之性質者(本部 102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203508880 號函參照)。本件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休閒農場得設置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及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又依來函說明五所述，以非自有之公同共有土地申設休閒農場，申請人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該土地使用用途倘已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自用狀態，改變為同意申請人申設對外開放營業之休閒農場場域乙節，此應可認已變更公同共有物之本質或用途，即屬共有物之變更；如係擬於公同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則屬共有物之處分。依上開說明，在公同共有土地處分或變更之情形，應分別情形適用民法第 828 條第 1 項規定，或準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尚無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至於來函說明五所述休閒農業設施尚須辦理容許使用及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是否屬於共有物之變更乙節，因涉及貴會主管農業法規之解釋適用及事實認定，宜請本於職權依個案事實審認。

※有關低收入戶租金補貼申請人承租房屋之建築物騰本登記主要用途為「餐廳、辦公室」，得否適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營署宅字第 1050072460 號函

說明：

一、復貴局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9912300 號函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測量成果圖影本，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三、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鋪』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另參酌本署 105 年 8 月 17 日營署宅字第 1050051233 號函示略以：「……申請租金補貼之建築物主要用途為空白或『商業用』等，係以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等認定該建築物是否為住宅使用，其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須標示完全課徵『住家』稅率，若有部分課徵『非住家』稅率，則與規定不符」之意旨，本案租金補貼申請人承租房屋之建物謄本登記主要用途為「餐廳、辦公室」，不符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主要用途登記為「辦公室」之規定。

判解新訊

※納稅義務人以他人名義銷售特種貨物，致有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除應補徵稅款外，亦處罰鍰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157 號判決

案由摘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要旨：銷售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時，應於契約訂定日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

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如納稅義務人以他人名義銷售之，致有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情事，即應依該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優先承購權，僅需他共有人以同一條件買受之意思表示向出賣之共有人為之，即生效力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民事 105 年台上字第 598 號判決

案由摘要：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要旨：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所規定之優先承購權為形成權，僅需他共有人以同一條件買受之意思表示向出賣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為之，即生效力。是土地共有人將共有土地賣予第三人，並發函將其買賣之內容通知他共有人，他共有人亦為優先承購之表示，且未附任何限制。則該函所揭示之價金、稅負、費用負擔等買賣條件自攸關他共有人所為優先承購之買賣內容，倘雙方就買賣條件有爭議時，法院即應詳加調查審認，尚不得遽為不利當事人之判斷。

※重劃地區內之土地重劃辦理完成後，地價稅或田賦是否減半徵收 2 年，並不以該土地已免徵地價稅或田賦為要件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202 號判決

案由摘要：地價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要旨：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所謂「不能為原來之使用」，應解為「事實上不能依法令允許使用之方式予以使用」之情形。亦即在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完成前，相關法令允許使用土地，且事實上已使用土地者，不得依該規定免徵地價稅或田賦。至於重劃地區內土地，於辦理期間是否因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而免徵地價稅或田賦，與土地重劃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 2 年，係分屬二事，其法定要件應各自判斷。土地重劃辦理完成後，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 2 年，並不以該土地已免徵地價稅或田賦為要件。

※一般人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無請求國家徵收其所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公法上請求權，亦無對需用土地人請求發動申請徵收權利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191 號判決

案由摘要：土地徵收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要旨：一般人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無請求國家徵收其所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公法上請求權，亦無對需用土地人請求發動申請徵收權利，其向需用土地人之請求，僅係促請需用土地人發動徵收申請權，性質上並非公法上請求權。此外，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所謂法定程序包括合理之補償，透過合理之補償使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不致落空，此財產權之保障，並非必經由賦予人民對於國家有土地或改良物徵收請求權始能達成。

105年11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啟用日期：105年12月06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5 年	682.4	692.2	693.1	688.6	687.3	671.3	670.4	673.8	660	655.6	664.6	669.6
民國 56 年	664.6	652.4	663.7	665	662.5	657.2	648.8	650	643.7	646.8	647.6	641.4
民國 57 年	638.3	643.3	641	615.1	611.5	600.8	591.2	576.1	585	581.2	592.5	604.9
民國 58 年	599.8	592.2	594.1	591.5	598.1	592.8	580.9	569.4	569.7	522.5	546	571.8
民國 59 年	578.3	568.8	565.4	562.5	565.4	569.7	560.7	544.6	531.1	539.1	545.7	551.1
民國 60 年	541.3	543.5	546	547.4	546.6	546.6	546.3	537.2	537.5	533.7	535.3	536.7
民國 61 年	544.6	533.2	534.3	533.7	531.3	525.8	521.2	503.4	504.9	525.3	532.1	523
民國 62 年	536.9	529.2	531.1	523.2	516.6	511.2	497.1	486.4	466.6	432.5	424.1	421.6
民國 63 年	384	333.4	328.9	331.1	333.8	335	330.6	327	316.8	317.3	312.9	314.7
民國 64 年	317.6	317.2	319.9	317.8	317.6	310.7	310.7	309.5	309.9	305.9	308.4	314
民國 65 年	308.7	307.5	305.2	304.4	305.9	307.2	305.9	303.7	303.9	305.6	306.3	303
民國 66 年	299.1	294.3	295.4	293.2	291.9	283	282.7	270.8	274.6	277.6	282.4	283.9
民國 67 年	279	276.9	276.6	271.6	271.8	272	272.8	267.9	263.8	261.6	262.5	263.7
民國 68 年	262.8	261.6	258.1	253	250.9	248.3	246.1	239.9	232.3	233	236.3	234.3
民國 69 年	225.2	220.8	219.6	218.5	214.4	208.8	207.4	202.8	195.2	191.8	191.6	191.8
民國 70 年	183.5	180.4	179.6	178.9	179.6	177.9	177.3	175.5	173.4	174.4	175.6	175.8
民國 71 年	174.7	175.2	174.8	174.4	173.3	172.9	173.1	168	169.5	170.9	172.3	171.7
民國 72 年	171.6	169.9	169.2	168.5	169.6	168.4	170.3	170.4	169.9	169.9	171.4	173.7
民國 73 年	173.6	171.9	171.4	171.1	169	169.2	169.6	169	168.4	169.1	170.1	170.9
民國 74 年	170.8	169.5	169.4	170.2	170.8	171	170.9	171.6	168.8	169	171.4	173.2
民國 75 年	171.5	171.1	171.1	170.7	170.4	170	170.4	169.5	165.3	165.7	168	168.7
民國 76 年	169.2	169.5	170.9	170.3	170.3	170.1	168.2	166.8	166.2	167.7	167.3	165.5
民國 77 年	168.3	168.9	169.9	169.7	167.8	166.8	166.8	164.4	163.9	162.8	163.6	163.7
民國 78 年	163.7	162.3	161.9	160.5	159.3	159.7	160.5	159.2	155.1	153.6	157.7	158.8
民國 79 年	157.7	157.9	156.7	155.2	153.6	154.2	153.1	150.6	145.6	148.8	151.7	151.8

年份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80 年	150.2	149.3	150	149.1	148.5	148.2	147.2	146.8	146.6	145.2	144.8	146.2
民國 81 年	144.7	143.5	143.3	141	140.5	140.9	141.9	142.6	138.1	138.2	140.4	141.3
民國 82 年	139.6	139.2	138.8	137.2	137.7	135	137.4	138	137.1	136.5	136.2	135.1
民國 83 年	135.7	133.9	134.3	133.1	131.9	132.2	131.9	128.9	128.5	129.9	131.1	131.6
民國 84 年	128.9	129.5	129.3	127.4	127.7	126.3	127	126.7	126	126.3	125.8	125.8
民國 85 年	126	124.8	125.5	123.9	124.1	123.4	125.2	120.6	121.3	121.8	121.9	122.7
民國 86 年	123.6	122.3	124.2	123.3	123.2	121.2	121.2	121.3	120.6	122.2	122.5	122.4
民國 87 年	121.2	121.9	121.2	120.8	121.2	119.4	120.2	120.8	120.1	119.1	117.9	119.9
民國 88 年	120.7	119.4	121.7	120.9	120.6	120.4	121.2	119.4	119.4	118.6	119	119.7
民國 89 年	120.1	118.3	120.4	119.4	118.7	118.8	119.5	119.1	117.5	117.4	116.4	117.8
民國 90 年	117.3	119.6	119.9	118.9	118.9	119	119.4	118.6	118.1	116.3	117.7	119.8
民國 91 年	119.3	117.9	119.9	118.7	119.2	118.9	118.9	118.9	119	118.3	118.4	118.9
民國 92 年	118	119.7	120.1	118.8	118.9	119.5	120	119.6	119.2	118.4	118.9	118.9
民國 93 年	118	118.9	119	117.7	117.8	117.5	116.2	116.6	116	115.6	117.1	117.1
民國 94 年	117.5	116.7	116.3	115.8	115.1	114.8	113.5	112.6	112.5	112.5	114.3	114.5
民國 95 年	114.4	115.5	115.9	114.4	113.3	112.8	112.6	113.2	113.9	113.9	114	113.8
民國 96 年	114	113.6	114.9	113.6	113.4	112.7	112.9	111.5	110.4	108.1	108.8	110.1
民國 97 年	110.7	109.3	110.5	109.4	109.3	107.3	106.7	106.5	107.1	105.6	106.7	108.7
民國 98 年	109.1	110.8	110.7	109.9	109.4	109.5	109.3	107.3	108.1	107.6	108.5	109
民國 99 年	108.8	108.3	109.3	108.4	108.6	108.2	107.9	107.9	107.7	107	106.8	107.6
民國 100 年	107.7	106.9	107.8	107	106.8	106.1	106.5	106.4	106.3	105.7	105.7	105.5
民國 101 年	105.2	106.6	106.5	105.5	105	104.3	103.9	102.9	103.2	103.3	104.1	103.8
民國 102 年	104	103.5	105	104.4	104.2	103.7	103.8	103.7	102.4	102.6	103.4	103.5
民國 103 年	103.2	103.6	103.4	102.7	102.5	102	102	101.6	101.7	101.6	102.5	102.9
民國 104 年	104.1	103.8	104	103.5	103.3	102.6	102.7	102.1	101.4	101.3	102	102.7
民國 105 年	103.3	101.3	102	101.6	102	101.7	101.4	101.5	101	99.6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86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高欽明 名譽理事長 / 蘇榮淇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旺根 王進祥 王國雄
副理事長 / 呂政源 秦立山 李嘉贏
常務理事 / 黃水南 林延臺 施弘謀 梁瀟如 洪伸敦 毛文寶
王又興
理 事 / 林輝恭 何俊寬 張金定 曾明清 宋正才 李連生
張要進 鍾少賢 吳金典 蕭琪琳 賴秋霖 黃立宇
劉義豐 葉耀中 吳奇哲 潘惠燦 林士博 鄭東榮
李忠憲 韓啓成 麥嘉霖 葉建志 蔡慧美 陳秋恭
監事會召集人 / 陳安正 常務監事 / 毛惠玲 吳明治
監 事 / 林志星 周國珍 黃景祥 黃鑫雪 陳朝琴 張金源
劉德沼 謝金助
秘 書 長 / 陳文旺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陳文得 廖月瑛 陳怡君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葉裕州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阮森圳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孟奎 高雄市公會 / 黃水南 台東縣公會 / 羅銀鳳
彰化縣公會 / 黃敏烝 新北市公會 / 鄭子賢 嘉義縣公會 / 陳清文
台中市公會 / 周永康 基隆市公會 / 余淑芬 嘉義市公會 / 劉鈴美
新竹縣公會 / 黃俊維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陳怡君
雲林縣公會 / 顏秀鶴 桃園市公會 / 葉呂華 宜蘭縣公會 / 簡滄澗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彭忠義 苗栗縣公會 / 林東靜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辛秋水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周文輝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王曉雯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黃俊榮 桃園市第一公會 / 陳遠發
會 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 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 真 / 02-2507-3369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